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区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区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理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区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组织区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组织实施区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阳明区人民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

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负责区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9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五林法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26.2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8.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1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1.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9.27
总计	30	2,809.66	总计	60	2,809.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8.45	2,198.45	0.00	0.00	0.00	0.00	4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4.33	1,814.33	0.00	0.00	0.00	0.00	400.00
20405	法院	2,214.33	1,814.33	0.00	0.00	0.00	0.00	4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5.74	1,3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59	458.59	0.00	0.00	0.00	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58	2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58	24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5	9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4	9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9	6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0.38	1,751.79	858.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6.25	1,367.67	858.5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26.25	1,367.67	858.5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7.67	1,367.6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8.59	0.00	858.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58	246.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58	246.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5	9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4	94.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9	60.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13.10	1,813.1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58	246.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23	46.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32	91.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8.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7.23	2,197.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2.68	92.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89.90	总计	64	2,289.90	2,289.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97.23	1,738.64	458.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3.10	1,354.51	458.59
20405	法院	1,813.10	1,354.51	458.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4.51	1,354.5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8.59	0.00	45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58	246.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58	246.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05	91.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4	94.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9	60.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3	46.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	46.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23	46.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2	91.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2	91.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2	91.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7.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2.94	30201	办公费	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1.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0.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74	30206	电费	5.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79	30207	邮电费	1.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8	30208	取暖费	6.6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4.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5.3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27.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人员经费合计	1,582.76					公用经费合计	155.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58	0.00	51.58	13.20	38.38	0.00	47.70	0.00	47.70	12.95	34.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809.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98.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8.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16万元，增长3.8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所以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4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49万元，下降33.39%。主要变动情况：区政府拨款偿还新审判大楼工程款，本年比上年金额减少。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809.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10.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5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22万元，增长3.9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所以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858.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62万元，下降16.82%。主要变动情况：区财政拨款减少，偿还新审判大楼工程款本年比去年减少，所以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7.7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8.40万元，增长62.8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公车1台，案件增多，所以“三公”经费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3.88万元，下降7.5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7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2.9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2.9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增加一台公务用车；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25万元，下降1.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价格下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7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44万元，增长18.5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公车1台，案件增多，所以费用增多；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3.64万元，下降9.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保有量1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4万元，增长7.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案件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多，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多。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6.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0.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3.61%。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06.7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06.73万元，占100.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图书档案设备购置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1380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2/11/1702284222612_5325.pdf
2	印刷服务费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175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428ba5bb1f018bb81190195343.html?noticeType=001054
3	印刷服务费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182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428ba5bb1f018bb8118e6f5336.html?noticeType=001054
4	阳明法院物业服务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139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878aaa5017018acf1092214ddd.html?noticeType=001054
5	阳明法院印刷服务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186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e28968edec0189f329f3e34f37.html?noticeType=001054
6	物业管理服务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1925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e28968edec0189f329f61e4f47.html?noticeType=001054
7	云庭审设备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14955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c7886eda2501888ac1b410527d.html?noticeType=001054
8	科技化法庭设备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9842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b3880d0bb201880d8cefc10a8a.html?noticeType=001054
9	物业管理服务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19250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

				c90879787107e860187b7080d5d49d1.html?noticeType=001054
10	公务用车保险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35576.4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9787107e860187b707be9849bd.html?noticeType=001054

11	物业服务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124910.5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d585751e5401867d1fa2eb18a8.html?noticeType=001054
12	阳明法院物业管理服务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u>	67589.4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3/2c9087d585751e5401866c527c7d24ec.html?noticeType=001054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763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71.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02.21万元，执行数合计471.74万元，完成预算的93.93%，平均得分97.09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7分。全年预算数为14.24万元，执行数为1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于绩效监控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人员队伍力量薄弱，人员兼职情况突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人员专业素质不能很好满足业务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防范资金风险；二是全面实施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财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所有资金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强化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工作的监管。

(2)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44.5万元，执行数为4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四季度才能生成合同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3)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1分。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的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手续繁琐；二是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政府采购及支付进度；二是按需列

支，科学化列支。

(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206万元，执行数为203.2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手续繁琐；二是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政府采购及支付进度；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5)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4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2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被装购置支出困难；二是采购进度慢，列支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政府采购及支付进度；二是科学做好预算，科学化列支。

(6)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7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4.66万元，完成预算的77.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手续繁琐；二是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政府采购进度；二是资金下达后加快支出进度。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

分97.86分。全年预算数为21.36万元，执行数为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1.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手续繁琐；二是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政府采购进度；二是资金下达后加快支出进度。

（8）“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77.00万元，执行数为7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手续繁琐；二是物业管理费合同支付时间限制，按季度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政府采购进度；二是资金下达后加快支出进度。

（9）“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02分。全年预算数为85.91万元，执行数为72.26万元，完成预算的8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资金支出率低；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0）“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5分。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0.72万元，完成预算的9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资金支出率低；二是使用和管

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指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